

函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中華民國98年10月13日

(98) 北市西藥代聖字第352號
 (98) 全國西藥代雄字第190號
 (98) 西藥全聯會樹字第098號
 區藥會字第 202號
 (98) 藥協字第 075號
 中華藥協字第 9810066號
 研字第 98068號
 銷管(98)字第 088號

正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立法院黃委員昭順

主旨：懇請 貴會能與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配合法令協議制定全國醫療單位可採行之藥品條碼，以嘉惠各層級醫療院所及病患；在未制定公告前敬請台北榮民總醫院暫緩實施作業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月13日八大藥業公協會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台北榮民總醫院要求契約廠商必須配合醫院而提出：…另PTP包裝藥品每錠或每粒宜標明藥品名稱及劑量，並於標準碼建立後加註條碼標示。該院對藥品之包裝要求已超越藥事法第75條對標籤、仿單或包裝之規範。
- 三、懇請 貴會能體恤會員廠商有台灣生產及國外進口之藥品、販售至全國各醫療院所；祈望政府及 貴會能配合法令協議制定可行之藥品條碼，以嘉惠各不同層級醫療院所及病患。未制定公告前敬請台北榮民總醫院暫緩實施藥品條碼作業。
- 四、祈請 貴會准予所請，實感德便。

正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立法院黃委員昭順